|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亚斯敏**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8-C** |
|  | | **2016年6月** |
|  | | **原文：英文** |
|  | | |
| ITU-T 第3研究组 | | |
| 提议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 批准的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 “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WTSA-16第38号文件含有待WTSA-16批准的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本文件的内容与COM3-R18号文件相同。 |

ADD SG3/38/1

ITU-T D.53建议书草案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建议书草案

摘要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建议书认识到各成员国拥有定义并监管其普遍服务/接入政策的主权，并为此提出了总体纲领，用于指导政府和监管机构在全球数字化环境下完成有关普遍服务基金的任务并履行管理职责。

关键词

<可选>

**目录**

页码

[1 范围 5](#_Toc455133263)

[2 参考文献 5](#_Toc455133264)

[3 普遍服务的原则 5](#_Toc455133265)

[3.1 普遍服务的概念 5](#_Toc455133266)

[3.2 找出决定普遍服务项目能否成功的外部因素 5](#_Toc455133267)

[3.3 普遍服务项目如何能够帮助解决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相关的问题 6](#_Toc455133268)

[4 全球背景下的普遍服务 6](#_Toc455133269)

[5 为提高普遍服务政策有效性与遵从性制定的导则 6](#_Toc455133270)

引言

各成员国曾对普遍服务概念抱有不同看法，甚至今天仍是如此，这一点可从国际电联2013年出版的“普遍服务基金和数字集成研究”中一见端倪。不同国家管理普遍服务项目取得的成功，主要有赖于监管和普遍服务政策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和市场技术的能力。

从该意义上讲，那些能够灵活适应技术和市场快速发展的监管框架，已为政府和监管机构有效推行普遍服务项目打开方便之门，例如鉴于宽带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无可辩驳的催化剂作用，因此不仅应将宽带作为普遍服务的一项目标纳入，而是要将其作为主要控制手段。

但宽带因素不仅取决于各国的内部条件，亦是一项具备很强国际属性的要素，因此我们认为作为宽带发展关键的普遍服务政策能否成功，将受到各国均无法控制的外部条件的重大影响。

ITU-T D.53建议书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

#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出的一般性原则用于指导成员国、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全球融合的背景之下完成有关普遍服务基金的任务并履行管理职责，其中普遍服务政策的目标不仅取决于内因，同时还会受到不可控外部条件的影响。

#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均会得到修订，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他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D.50] ITU-T D.50建议书（2011年），国际互联网连接

# 3 普遍服务的原则

## 3.1 普遍服务的概念

人们普遍认为普遍服务有三项主要原则：

**可用性：**无论何时何地所有用户均应享有相同水平的服务

**价格可承受性：**服务价格不应过高，以至给接入造成负面影响

**可获取性：**无论用户何时何地接入，均应在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方面得到平等对待

普遍服务被定义为宽带的工具和一项主要目标，那么，鉴于此要素的国际属性，其在国内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将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价格密切相关，因此各国必须在分析过程中考虑到宽带的内在特性，以便将在国内取得成功的所需各项外部条件均纳入普遍服务项目。

## 3.2 找出决定普遍服务项目能否成功的外部因素

各成员国和监管机构在设计、调整或修订政策、法规或普遍服务/接入项目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本地和地区在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容量时的市场竞争程度。

• 国际转接价格和税收问题，IRU合同价格或提供国际互联网容量的其它类型合同价格的演进。

• 在国内运营商区域运营商和国际互联网容量提供商间签署并推广对等合同的能力。

## 3.3 普遍服务项目如何能够帮助解决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相关的问题

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通过普遍服务基金推行并支持如下举措，以降低给经济造成的影响以及落实普遍服务政策和项目所需的国际互联网连接（IIC）合同的条件：

• 创建和/或强化国内或区域互联网交换中心（IXP）。

• 创建和/或强化国内或区域数据中心。

# 4 全球背景下的普遍服务

法律允许时，为降低某一区域或国家集团内部的IIC成本产生的影响，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可发起并实施双边或多协议，将普遍服务基金投入公共基建项目，为提供国际互联网容量奠定基础。

# 5 为提高普遍服务政策有效性与遵从性制定的导则

• 鼓励国内外提供商在透明和非歧视条件下为普遍服务提供资金。

• 为开展普遍服务项目尽力促进结成公众和私营伙伴关系。

• 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 鼓励向农村地区，特别是为公共卫生和教育机构服务投资，尽管这种投资回报不会立竿见影。

• 增强新技术的可用性，特别是在宽带网络和技术发展以及下一代蜂窝移动电话网络方面。

• 尽管当代电信网络和系统淘汰速度很快，但仍要确保维持投资所需的条件。

• 遵守ITU-T D.50建议书等国际规则，该建议书提倡各国间的付款机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支付的互联网接入费。

\_\_\_\_\_\_\_\_\_\_\_\_\_\_